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3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
(376550000A_1100213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786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／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